

股票简称：开普云

股票代码：688228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中山东路 1 号汇星商业中心 5 栋 2 单元 1805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特别提示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云”“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释义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报告期”指: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 44%、跌幅限制比例为 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

科创板企业上市后前 5 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 5 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 12 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网下限售股份锁定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

股为 14,513,01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1.62%，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风险。

(三) 市盈率处于较高水平

本次发行价格为 59.26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40.1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38.1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53.5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50.8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69.12 倍。本次发行价格 59.26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53.58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拓尔思、南威软件、科创信息的 2019 年市盈率均值 54.68 倍。发行人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

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政府信息化建设目标和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全国各级党政机关，业务发展受政府信息化建设目标和相关政策的影响。政府信息化建设历经了探索起步、业务系统构建阶段，目前处于促进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阶段，目标是着力实现“互联网+政务”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发展，以提高人民群众对政务服务的获得感，引导政府治理模式的变革。为此，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和规划，大力推动“互联网+政务”的深入发展。

公司业务布局与“互联网+政务”高度契合，经营发展迎来良好的市场机遇，并在报告期内实现了快速成长。如果未来政府信息化建设目标和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各级党政机关对“互联网+政务”的服务需求和预算投入，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业务布局，将对未来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大数据服务收入占比不高及应用未能拓展的风险

云计算按照服务模式可以分为三种类型，分别为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和软件即服务（SaaS）。公司的大数据服务是构建在阿里云等 IaaS 平台之上的 SaaS 服务。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大数据服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03%、25.69% 和 21.23%，占公司营业收入大部分比例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建设及运维业务不属于云计算服务。

公司大数据服务的主要应用集中于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监测领域，应用领域相对单一，且公司目前在该领域积累了较大规模的客户基数，已经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新增客户数量放缓。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大数据服务业务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 409 个、223 个和 172 个；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收入增速分别为 75.74%、28.81% 和 8.01%，呈下降态势。公司如果不能有效拓展大数据服务的应用领域，开发出契合客户需求的更为丰富的大数据服务产品，大数据服务业务将面临新增客户数量和收入增速放缓，甚至收入下滑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和区域相对集中风险

随着“互联网+政务”的业态成熟，包括互联网巨头在内的更多实力雄厚的企业开始进入这一行业，行业竞争必将进一步加剧。此外，公司自设立以来重点深耕华南和华北区域市场，该等区域市场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7.38%、81.67%和 61.77%，市场区域相对集中。

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持续制定和实施有效的业务发展战略，实现华东、华中、西北等其他区域市场的有效拓展，公司经营业绩容易受华南、华北区域市场发展和竞争状况影响，难以为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提供充足的市场空间，甚至将面临被有实力的竞争对手赶超并丧失竞争优势的风险。

（四）企业和媒体内容管理市场开拓不利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深耕于政务服务市场，并将企业和媒体内容管理市场作为未来主要的拓展方向之一。虽然公司也为大型央企提供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建设，但由于现阶段资源有限，在金融和媒体领域积累的客户较少，且尚未进入电信领域。与上述领域主流的大型跨国软件企业的同类软件相比，公司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产品功能还不够完备，存在国际化和多语言支持能力弱、一些行业标准的支持偏弱、对国外的一些主流业务系统的集成和支持能力还有待验证等不足。因此，公司在企业和媒体内容管理领域的业务经验尚不够丰富，面临市场拓展不利的风险。

（五）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随着 5G 技术的商业化和物联网技术的发展，视频、音频等多媒体内容规模将显著超过文本和图片内容。此外，在向数字政府转型升级过程中，政府在关注自身内容数据的同时，更加关注互联网全范围内容的采集、监管和分析，以辅助实现更加全面的政策制定能力。

目前，公司主要专注于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文本内容的监测和政府内部文本、图片数据的管理、存储、分析和应用，对互联网全范围的更大规模的内容，尤其是对视频、音频等多媒体内容的处理和分析技术积累较少。如果公司不能准确研判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持续投入研发并布局新技术和新产品，则会给

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 业绩增速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668.13 万元、22,803.43 万元和 29,806.7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7.9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443.16 万元、5,729.75 万元和 7,425.2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6.85%,业绩保持快速增长。从长期来看,为保持产品和技术优势,公司研发费用还将进一步增加,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和利润基数持续增加,维持高速增长难度有所加大。此外,公司业绩受行业政策变化、技术产品的更新迭代、人工成本的上升等因素影响较大,若在经营过程中无法应对外部环境的各种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 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党政机关预算管理制度和采购流程的影响,公司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验收工作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96%、45.44%和 52.47%,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由于营业收入主要在下半尤其是第四季度实现,而期间费用在各季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强的季节性波动风险。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除造成投资者无法通过中期报告合理推算全年经营成果外,对公司的项目管理、人员调配和资金使用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无法有效平衡忙淡季的资源配置,可能导致人员、资金等资源使用效率低下,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 应收账款规模增加的风险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由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建设业务产生,除质保金外,期末应收账款大部分于第四季度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89.77 万元、2,908.12 万元和 9,460.65 万元。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以前年度大幅上升,主要是 2019 年 12 月验收项目金额大幅增加所致。受 2018-2019 年期间的政府机构改革影响,项目合同签订及验收进度有所延后,而相当部分项目合同约定于 2019 年完成验收;其中诸如湖南、安徽、西安、昌都等一系列金额较大的省市级政府网站集约化项目均在 2019 年 12 月才得以验收,以上四个项目的

应收账款余额共计 3,558.38 万元，占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额的 54.31%。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多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若持续产生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将不利于公司保持健康的现金流，并影响业务的快速发展。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汪敏先生在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6.08%的股份，在本次发行后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尽管公司已审议通过相关制度规范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但如果汪敏先生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而净资产规模和投资项目的人力成本、折旧摊销费用却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新增固定资产 19,891.00 万元，无形资产 3,824.80 万元，达产后将新增年折旧摊销费用 2,580.84 万元。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年新增研发人员费用分别为 3,933.85 万元、8,891.74 万元，该等费用对项目建设期间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收入、利润不能持续增长或增速放缓，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经济效益无法达到，公司存在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滑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0年1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监许可〔2020〕94号”批复，同意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78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开普云”，证券代码“688228”；其中14,513,014股股票将于2020年3月27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0年3月27日

（三）股票简称：开普云；扩位简称：开普云信息科技

（四）股票代码：688228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67,133,440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6,783,360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4,513,014 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52,620,426 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保荐机构安排相关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配售数量为 674,991 股；发行人高管与核心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中金公司丰众 20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配售数量为 923,495 股。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项目	发行前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锁定期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汪敏	18,552,800	36 个月
	东莞政通	12,672,000	36 个月
	北京卿晗	6,336,000	36 个月
	刘轩山	2,779,200	12 个月
	舟山朝阳	2,120,000	12 个月
	深圳宝创	1,420,000	12 个月
	宁波龙马	1,267,200	12 个月
	广东紫宸	1,252,840	12 个月
	深圳长润	1,050,040	12 个月
	共青城高禾	1,000,000	12 个月
	苏州惠真	1,000,000	12 个月
	苏州六禾	300,000	12 个月
	吴益	300,000	12 个月
	西安六禾	300,000	12 个月
合计		50,350,080	-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战略投资者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的 674,991 股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2、中金公司丰众 20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的 923,495 股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 2,705 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271 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671,860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7.16%，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42%。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1.2 条款的第（一）项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59.26 元/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6,713.3440 万股，发行市值为 39.78 亿元，不低于 10 亿元；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806.77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5,729.75 万元和 7,425.2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13,154.95 万元。公司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一项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

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Ucap Clou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首次公开发行前）	5,035.0080 万元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25969484E
法定代表人	汪敏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17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中山东路 1 号汇星商业中心 5 栋 2 单元 1805 室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应用、网络工程、软件及网络系统集成开发；网络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全国各级党政机关、大中型企业、媒体单位提供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建设、运维以及大数据服务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邮政编码	523326
公司电话	0769-86115656
公司传真	0769-22339904
互联网网址	http://www.kaipuyun.cn
电子信箱	Board-of-directors@ucap.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马文婧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号码	0769-86115656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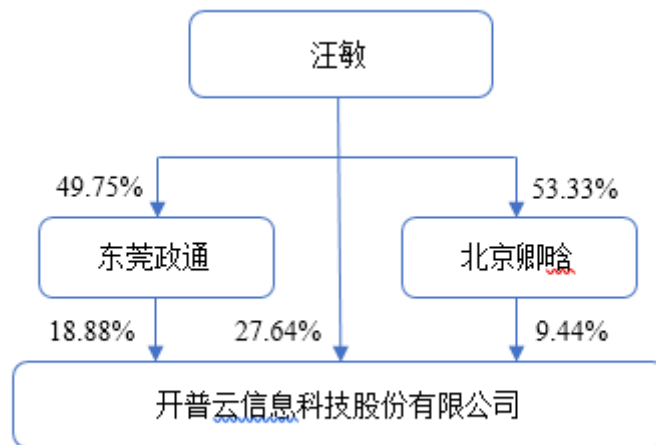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汪敏。本次发行前，汪敏直接持有公司 1,855.28 万股，占公司 36.85% 的股份，通过东莞政通和北京卿晗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12.52% 和 6.71% 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6.08%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汪敏先生，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619710603****，硕士研究生学历，计算机软件专业。1995年7月至2001年9月，历任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产品总监、事业部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16年9月，历任开普有限技术总监、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北京开普董事长、成都开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莞政通执行董事。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汪敏。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董事简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共设8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本届年限
汪敏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8月24日-2022年8月23日
刘轩山	董事	2019年8月24日-2022年8月23日
肖国泉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8月24日-2022年8月23日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本届年限
李绍书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8月24日-2022年8月23日
曾鹭坚	董事	2019年8月24日-2022年8月23日
何谦	独立董事	2019年8月24日-2022年8月23日
徐莉萍	独立董事	2019年8月24日-2022年8月23日
李志浩	独立董事	2019年8月24日-2022年8月23日

2、监事简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共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王静	监事会主席	2019年8月24日-2022年8月23日
林珂珉	监事	2019年8月24日-2022年8月23日
袁静云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8月9日-2022年8月8日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有6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汪敏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8月28日-2022年8月27日
肖国泉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8月28日-2022年8月27日
李绍书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8月28日-2022年8月27日
严妍	副总经理	2019年8月28日-2022年8月27日
王金府	财务总监	2019年8月28日-2022年8月27日
马文婧	董事会秘书	2019年8月28日-2022年8月27日

4、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5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汪敏	董事长、总经理
刘轩山	董事、研发部副总经理
刘鹏飞	研发部总经理
周键	产品部总经理

姓名	本公司任职
王静	监事会主席、产品部副总经理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获配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 数(股)	持股比 例	锁定期
1	汪敏	董事长、总经理	18,552,800	9,682,818	42.06%	36 个月
2	刘轩山	董事、研发部副总经理	2,779,200	-	4.14%	12 个月
3	肖国泉	董事、副总经理	-	738,778	1.10%	12 个月
4	李绍书	董事、副总经理	-	421,978	0.63%	12 个月
5	严妍	副总经理	-	3,695,695	5.50%	12 个月
6	曾鹭坚	董事	-	33,920	0.05%	12 个月
7	王静	监事会主席、产品部副经理	-	316,800	0.47%	12 个月
8	袁静云	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	21,542	0.03%	12 个月
9	林珂珉	监事、北京开普总经理助理	-	84,902	0.13%	12 个月
10	周键	产品部总经理	-	105,178	0.16%	12 个月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股份锁定期限如上所述，具体承诺内容详见“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情况。

四、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存在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东莞政通和北京卿晗。东莞政通、北京卿晗分别持有发行人 1,267.20 万股和 633.60

万股，分别占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的 25.17%和 12.58%。具体情况如下：

（一）东莞政通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东莞政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岗位
1	汪敏	49.75	49.75%	董事长、总经理
2	肖国泉	5.83	5.83%	董事、副总经理
3	陈莉	5.83	5.83%	部门经理
4	严妍	5.83	5.83%	副总经理
5	张扬	5.00	5.00%	部门经理
6	李绍书	3.33	3.33%	董事、副总经理
7	李伦凉	3.33	3.33%	部门经理
8	王静	2.50	2.50%	监事会主席、部门经理
9	王艳丽	2.50	2.50%	部门经理
10	石庆孝	2.50	2.50%	部门经理
11	陈锦强	2.50	2.50%	销售人员
12	张春玲	1.67	1.67%	部门经理
13	周键	0.83	0.83%	部门经理
14	邓丽艳	0.83	0.83%	销售人员
15	孙旭	0.83	0.83%	部门经理
16	刘海明	0.67	0.67%	部门经理
17	林珂珉	0.67	0.67%	监事、项目经理
18	彭祖剑	0.50	0.50%	部门经理
19	吴道君	0.42	0.42%	内审经理
20	周强	0.42	0.42%	部门经理
21	张伟	0.42	0.42%	项目经理
22	唐文武	0.42	0.42%	售前经理
23	邵罗树	0.42	0.42%	项目经理
24	肖克	0.42	0.42%	部门经理
25	杨小辉	0.42	0.42%	项目经理
26	祝明阳	0.33	0.33%	研发经理
27	宁丽	0.33	0.33%	财务人员
28	王秀玲	0.33	0.33%	销售人员

序号	出资人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岗位
29	张彩虹	0.33	0.33%	部门经理
30	姚佳	0.25	0.25%	销售人员
31	陈镇波	0.25	0.25%	售前经理
32	袁静云	0.17	0.17%	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33	梁远光	0.17	0.17%	行政人员
合计		100.00	100.00%	—

（二）北京卿晗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北京卿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	汪敏	79.995	53.33%	董事长、总经理
2	严妍	70.005	46.67%	副总经理
合计		150.00	100.00%	—

（三）员工持股平台限售安排

东莞政通、北京卿晗承诺：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035.0080 万股，本次发行 1,678.336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汪敏	18,552,800	36.85%	18,552,800	27.64%	36 个月	-
东莞政通	12,672,000	25.17%	12,672,000	18.88%	36 个月	-
北京卿晗	6,336,000	12.58%	6,336,000	9.44%	36 个月	-
刘轩山	2,779,200	5.52%	2,779,200	4.14%	12 个月	-

舟山朝阳	2,120,000	4.21%	2,120,000	3.16%	12 个月	-
深圳宝创	1,420,000	2.82%	1,420,000	2.12%	12 个月	-
宁波龙马	1,267,200	2.52%	1,267,200	1.89%	12 个月	-
广东紫宸	1,252,840	2.49%	1,252,840	1.87%	12 个月	-
深圳长润	1,050,040	2.09%	1,050,040	1.56%	12 个月	-
共青城高禾	1,000,000	1.99%	1,000,000	1.49%	12 个月	-
苏州惠真	1,000,000	1.99%	1,000,000	1.49%	12 个月	-
苏州六禾	300,000	0.60%	300,000	0.45%	12 个月	-
吴益	300,000	0.60%	300,000	0.45%	12 个月	-
西安六禾	300,000	0.60%	300,000	0.45%	12 个月	-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	674,991	1.01%	24 个月	战略配售
中金公司丰众20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923,495	1.38%	12 个月	战略配售
网下限售股份	-	-	671,860	1.00%	6 个月	网下限售股份
小计	50,350,080	100.00%	52,620,426	78.38%	-	

二、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	-	-	14,513,014	21.62%	-	
小计	-	-	14,513,014	21.62%	-	
合计	50,350,080	100.00%	67,133,440	100.00%	-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不存在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汪敏	18,552,800	27.64%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2,672,000	18.88%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336,000	9.44%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刘轩山	2,779,200	4.1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舟山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0,000	3.1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深圳宝创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0,000	2.1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北京龙马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龙马龙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7,200	1.8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广东紫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2,840	1.8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深圳市长润冰轮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50,040	1.5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共青城高禾中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4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4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合计		49,450,080	73.66%	—

七、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包括中金公司丰众 20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高管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公司）。

（一）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中金公司丰众 20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情况如下：

- 1、具体名称：中金公司丰众 20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获配股票数量：923,495 股
- 3、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5.50%
- 4、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5、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6、实际支配主体：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7、参与人姓名、职务、认购规模与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比例
1	汪敏	董事长、总经理	420.00	7.64%
2	肖国泉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9.09%
3	李绍书	董事、副总经理	220.00	4.00%
4	刘轩山	董事、研发部副总经理	950.00	17.27%
5	严妍	副总经理	820.00	14.91%
6	马文婧	董事会秘书	630.00	11.45%
7	王金府	财务总监	110.00	2.00%
8	王静	监事会主席、产品部副总经理	170.00	3.09%
9	沈菁	人力资源总监	190.00	3.45%
10	陈祎	过程与质量控制部总经理	100.00	1.82%
11	周键	产品部总经理	100.00	1.82%
12	贾亦赫	产品部副总经理	230.00	4.18%
13	杨红敏	市场部经理	200.00	3.64%
14	郭剑波	运营经理	100.00	1.82%
15	王艳丽	副总经理助理	130.00	2.36%
16	刘海明	高级项目总监	200.00	3.64%
17	杨小辉	高级项目总监	150.00	2.73%
18	宁丽	财务部副经理	180.00	3.27%
19	梁晖	高级项目经理	100.00	1.82%
合计			5,500.00	100.00%

2、保荐机构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安排另类投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了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 名称	与保荐机构 的关系	获配股票数 量（股）	占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数 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国金创新投 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的全资子公 司	674,991	4.02%	39,999,966.66	24 个月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16,783,360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59.26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53.5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3.52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1.11 元（按照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6.85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994,581,913.60 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

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7-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止，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783,360 股，每股发行价格 59.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94,581,913.6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及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等）合计人民币 97,278,254.33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7,303,659.27 元。

九、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 97,278,254.33 元（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包括：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金额（不含增值税）
1	承销及保荐费	74,391,335.99
2	审计及验资费	13,787,735.85
3	律师费	3,018,867.92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981,132.08
5	发行手续费	1,099,182.49
合计		97,278,254.33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897,303,659.27 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15,606 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598,486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5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5,798,000 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4182167%，其中网

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5,787,641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10,359 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9,386,874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9,386,874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0,359 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30 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完整的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33,678.95	22,152.00	23,135.45
非流动资产	4,437.51	4,354.47	472.71
资产总计	38,116.46	26,506.47	23,608.16
流动负债	14,717.57	9,425.51	10,790.59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4,717.57	9,425.51	10,790.59
股东权益合计	23,398.89	17,080.96	12,817.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398.89	17,080.96	12,817.5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9,806.77	22,803.43	15,668.13
营业成本	12,201.74	9,038.75	5,816.89
营业利润	8,816.60	7,039.93	4,013.44
利润总额	8,809.35	7,090.11	4,008.88
净利润	7,828.43	6,277.39	3,59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28.43	6,277.39	3,590.3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25.20	5,729.75	3,443.1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9.27	5,529.93	4,39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9.54	-195.17	-4,99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50	-2,014.00	5,733.2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0.77	3,320.76	5,130.5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88.10	14,248.88	10,928.12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55	30.67	44.65
基本每股收益（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55	1.25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55	1.25	0.73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47	1.14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47	1.14	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39.17	40.19	41.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37.15	36.68	39.44
现金分红（万元）	1,510.50	2,014.00	298.9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21	10.35	13.56

二、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

公司预计 2020 年一季度可实现营业收入 2,652.24 万元至 3,395.61 万元，较 2019 年一季度变动-3.33%至 23.76%；预计 2020 年一季度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80.27 万元至 219.23 万元，较 2019 年一季度变动-188.32%至 7.41%；

预计 2020 年一季度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22.86 万元至 276.64 万元，较 2019 年一季度变动-183.72%至 88.52%。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的项目验收工作受到目前肺炎疫情的影响，收入预计存在不确定性；且由于季节性因素，一季度的收入规模相对较小，预计盈利水平的波动幅度较大。上述 2020 年一季度业绩预期系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经营模式、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定价方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u>44050177898600000750</u>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u>44050177898600000751</u>	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u>819000233302026</u>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u>44050177898600000752</u>	超募资金项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国金证券以下简称“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

况。

3、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4、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6、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二、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或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借款等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 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23 层
电话	021-6882 6021
传真	021-6882 6800
保荐代表人	郭圣宇、王学霖
项目协办人	陈诗哲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认为开普云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因此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郭圣宇，具有 12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历，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执行总经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四方达（300179）、诺邦股份（603238）等 IPO 项目；中原传媒（000719）、深天马 A（000050）、诺邦股份（603238）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浙商中拓（000906）、农产品（000061）等非公开发行项目，爹地宝贝（834683）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王学霖，具有 8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历，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执行总经理，先后主办或参与了好利来（002729）、麦迪电气（300341）、元力股份（300174）、达安股份（300635）等项目的 IPO 工作；三安光电（600703）、日上集团（002593）、大名城（600094）等项目的非公开发行

工作；茶花股份（603615）等项目的改制及申报工作以及跨境翼（838774）等项目的新三板挂牌工作。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敏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汪敏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就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如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则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5. 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满十二个月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项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的其他内容相冲突，本人承诺将按照少减持的原则进行减持。

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 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8.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 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9.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本人减持后不再具有实际控制人身份后六个月内，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10. 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11.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12.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1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 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东莞政通、北京卿晗作为持股 5% 以上的机构股东及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就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

（1）公司或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

6.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7. 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本公司减持后不再具有实际控制人身份后六个月内，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8. 本公司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9.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10.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严妍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副总经理，就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且减持后的合计持股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后六个月内，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4.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5.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8.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 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9.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10.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11.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 担任公司董事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刘轩山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就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

的股份。

2. 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且减持后的合计持股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后六个月内，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4.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5.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6. 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满十二个月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项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的其他内容相冲突，本人承诺将按照少减持

的原则进行减持。

7.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 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8. 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9.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 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10.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11.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12.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

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五）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王静作为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就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且减持后的合计持股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后六个月内，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 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7. 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满十二个月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项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的其他内容相冲突，本人承诺将按照少减持的原则进行减持。

8.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9.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六)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肖国泉、李绍书承诺：

“1.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且减持后的合计持股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后六个月内，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4.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5.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 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8.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 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9.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10.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11.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公司董事曾鹭坚承诺：

“1.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且减持后的合计持股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后六个月内，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4.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5.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

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 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8.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 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9.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10.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11.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

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公司监事林珂珉和袁静云承诺：

“1.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且减持后的合计持股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后六个月内，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 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

定的其他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 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7.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8.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七) 核心技术人员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周键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就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满十二个月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项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的其他内容相冲突，本人承诺将按照少减持的原则进行减持。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 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一) 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三)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7.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8.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

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八) 公司其他机构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其他机构股东宁波龙马、苏州六禾、西安六禾、舟山朝阳、共青城高禾、苏州惠真、深圳长润、广东紫宸、深圳宝创，就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九)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吴益，就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

从该等规定。”

(十) 东莞政通的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东莞政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股东陈莉、张扬、李伦凉、王艳丽、肖克、邵罗树、彭祖剑、邓丽艳、唐文武、杨小辉、张伟、王秀玲、陈镇波、周强、刘海明、祝明阳、石庆孝、张春玲、陈锦强、张彩虹、宁丽、梁远光、吴道君、姚佳、孙旭就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自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表决权委托除外）本人直接持有的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敏承诺：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按照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开普云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限售期满后，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开普云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前述减持数量均不得影响本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且不影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减持要求。

本人减持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股份的价格及期限

本人在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开普云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开普云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开普云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开普云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开普云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东莞政通、北京卿晗、刘轩山、严妍、广东紫宸、深圳宝创减持意向的承诺

1、东莞政通、北京卿晗承诺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按照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开普云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公司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限售期满后，本公司每年减持的前述股份合计不超过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的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股份的价格及期限

本公司在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开普云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的，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开普云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开普云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开普云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开普云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刘轩山、严妍承诺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按照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开普云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限售期满后，本人每年减持的前述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开普云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股份的价格及期限

本人在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开普云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的，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开普云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开普云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开普云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开普云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广东紫宸、深圳宝创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按照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开普云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数量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开普云的全部股份。

本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开普云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开普云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开普云股份总数的 5%。

上述减持股份比例，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合并计算。

4.减持股份的价格及期限

本企业在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上一年度开普云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若开普云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5.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的，应积极配合开普云的信息披露工作，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对本企业减持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开普云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开普云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开普云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开普云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肖国泉、李绍书、曾鹭坚承诺：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按照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开普云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人所作出的承诺进行减持，限售期满后，且在本人担任开普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开普云的股份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开普云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前述减持数量均不得影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开普云董事的减持要求。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股份的价格及期限

本人在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开普云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开普云股份的，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开普云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开普云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开普云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开普云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将依次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一、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 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在回购股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并

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 停止条件

如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已启动但尚未实施且仍在实施期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则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停止实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

1. 稳定措施的具体方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能迫使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方式的选择顺序如下：

（1）第一顺序为公司回购股票。

（2）第二顺序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预案：（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且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3）第三顺序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满足下列情形时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预案：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 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可以是自有资金，也可以是发行优先股、债券等方

式募集所得资金，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终止实施该方案。

3. 多次采取稳定措施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又继续触发，公司将继续按照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

(2) 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三) 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程序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决定的除外，以下同）。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并办理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及办理有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四) 法律责任

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

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二、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措施

1. 在公司因稳定股价目的审议股票回购方案时，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以所控制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赞成票。

2. 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在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实际控制人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且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3. 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且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公告发布的次日起开始增持公司股票，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4. 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触发上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又继续触发，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本预案的要求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30%与上一会计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 20%之中的高者；

（2）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60%与上一会计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 40%

之中的高者。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实际控制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从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1. 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下列情形时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 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通知公司董事会，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公告发布的次日起开始增持公司股票，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 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4.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触发上述需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又继续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30%；

(2) 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6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从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二) 关于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情形,公司将根据本承诺,依次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在回购股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停止条件

如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已启动但尚未实施且仍在实施期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则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停止实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

1.稳定措施的具体方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下列因素：不能导致公司股票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方式的选择顺序如下：

（1）第一顺序为公司回购股票。

（2）第二顺序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预案：（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且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3）第三顺序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满足下列情形时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预案：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可以是自有资金，也可以是发行优先股、债券等方式募集所得资金，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终止实施该方案。

3. 多次采取稳定措施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又继续触发，公司将继续按照本承诺函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

（2）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三）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程序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决定的除外，以下同）。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并办理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及办理有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四）法律责任

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

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承诺如下：

1.在公司因稳定股价目的审议股票回购方案时，本人承诺将以所控制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2. 本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在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人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且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本人的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3. 本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本人承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且本人将在增持公告发布的次日起开始增持公司股票，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4. 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触发上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又继续触发，本人将继续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30%与上一会计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 20%之中的高者；

（2）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

薪酬总和（税后）的 60%与上一会计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 40% 之中的高者。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从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1.本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在满足下列情形时本人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并且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本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本人承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通知公司董事会，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且本人将在增持公告发布的次日起开始增持公司股票，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触发上述需要本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又继续触发，本人将继续按照本承诺函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应遵循

以下原则：

(1)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30%；

(2) 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6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从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和“五、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五、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本人保证开普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

行的情形。

2.如开普云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开普云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欺诈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承诺

“1.本人保证开普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开普云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开普云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开普云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2. 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力量,将公司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转化为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积极调配内部资源,已先行通过自筹资金实施部分募投项目;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供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 加强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加强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运营效率。

4. 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部门职能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5.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制度的形式稳定公司对股东的中长期回报,维护公司股东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为降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并使公司承诺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为降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并使公司承诺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敏承诺如下：

“1.在持续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最大化地实现股东投资收益，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安排，承诺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

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当年度无其他特殊事项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或其他特殊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③分红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数；

④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其他特殊情况。

（2）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分红，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政策方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2）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4）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通过。

(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经详细论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等情况，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 2019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为：

原则上公司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及分红规划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和修改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敏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开普云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经济组织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直接或间接投资入股、协议安排的形式）从事与开普云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未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向与开普云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本人未投资或任职于与开普云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

2. 在本人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开普云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开普云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直接或间接投资入股、协议安排的形式）从事与开普云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也不会向与开普云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本人不会投资或任职于与开普云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

3. 若开普云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开普云享有优先权，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4. 若本人违反承诺而使开普云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本人同意赔偿开普云因本人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开普云的实际控制人。”

九、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敏就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与开普云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的关联交易，出具《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开普云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开普云及其控制的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开普云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开普云利益的行为。

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开普云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开普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开普云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人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开普云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6.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开普云、开普云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十、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敏就避免资金占用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自开普云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开普云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开普云为本人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开普云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开普云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开普云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

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3. 本人将按开普云《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开普云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他人违规占用开普云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开普云利益。自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再占用开普云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开普云的独立性，不损害开普云及开普云其他股东利益。

4. 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开普云、开普云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上述承诺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并在本人继续为开普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十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信息披露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对信息披露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按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与违规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一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股票均价=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孰高者确定。

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2) 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

5.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信息披露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敏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

资料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措施，购回价格按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与违规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股票均价=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孰高者确定。

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配合公司公告认定事项、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2）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并以本人在违规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信息披露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配合公司公告认定事项、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2) 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 中介机构对信息披露赔偿责任的承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天健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浩（深圳）律师事务所承诺：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相关措施

（一）发行人违反承诺的相关措施

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事宜出具了《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4.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相关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敏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事宜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将依法履行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开普云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开普云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开普云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开普云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开普云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 在本人作为开普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开普云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相关措施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事宜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签署承诺函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

监会、上交所的要求，相关承诺主体提出的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合并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5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6—13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6—7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8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9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0—13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4—94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0〕7-30号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开普云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开普云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

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及十三(一)，开普云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运维服务收入、大数据服务平台收入。开普云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完成技术开发服务，并经客户验收通过后确认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运维服务及大数据服务平台按照约定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98,067,695.13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228,034,321.27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156,681,302.50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开普云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按照不同维度执行分析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3) 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最终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合同、招投标文件等，核对所选样本收入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是否匹配，以及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确认日期与验收报告日期是否一致、运维服务及大数据服务平台收入确认期间与合同约定服务期间是否一致；

(4) 通过抽样方式，对报告期内客户应收余额及销售额执行函证及走访程序；

(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抽样检查其终验报告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二）存货存在及完整性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一)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开普云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44,024,696.33 元, 占总资产的 11.5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开普云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8,285,054.17 元, 占总资产的 10.6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开普云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30,614,328.41 元, 占总资产的 12.97%。开普云公司存货主要是未完工技术开发项目等,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 且其存在和完整性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因此我们将开普云公司存货的存在性和完整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 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除访谈开普云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和自财务部门获取资料外, 询问开普云公司的其他相关人员, 如销售人员、项目管理人员等, 印证账面存货记录;

(3)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及客户走访, 同时执行存货函证程序, 评价存货的存在性;

(4) 分析存货的构成内容, 并抽查相关项目合同, 检查项目成本是否已正确归集;

(5) 对期末按项目归集的存货成本, 比较相关的已签约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合同金额、预收款金额等, 以判断存货的存在性和完整性。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开普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

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开普云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开普云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开普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开普云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开普云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130,922,344.79	67,837,319.79	146,071,364.33	88,829,843.57	122,769,750.75	68,014,856.43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734,462.30	36,734,462.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88,781,295.39	80,338,149.29	27,079,684.69	19,800,349.06	22,992,166.01	13,836,534.71
4 应收账款	3,258,288.18	2,963,503.41	350,736.50	304,244.58	394,705.66	200,000.00
5 预付款项	7,126,167.98	10,469,457.00	4,203,254.46	4,461,814.02	4,474,600.24	5,503,482.24
6 其他应收款	44,024,096.33	43,656,979.71	28,285,054.17	24,796,808.13	30,614,328.41	28,367,893.71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 其他流动资产	25,942,069.95	25,942,069.95	15,020,936.06	15,000,000.00	50,108,977.01	46,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06,789,494.92	267,941,941.45	221,520,033.21	153,159,151.36	231,354,528.08	181,922,747.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300,000.00		39,300,000.00		39,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35,844,298.16	34,974,691.97	1,384,319.86	571,174.67	1,652,288.97	696,328.1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03,694.02	293,169.33	541,525.36	462,751.45	717,456.42	703,032.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8,614.08	43,678.17	932,957.56	71,254.37	1,084,923.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1,615.48	918,958.23	824,421.49	372,390.82	1,275,425.61	577,744.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65,846.00	3,865,846.00	39,861,483.00	39,861,483.00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375,068.04	79,306,953.72	43,544,797.27	80,639,054.31	4,727,074.08	41,277,105.15
资产总计	381,164,562.96	347,238,895.17	265,064,740.48	233,838,213.67	236,081,602.16	203,199,852.24

法定代表人：汪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金



资产负 债 表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402,909.65	25,847,044.57	13,971,611.27	12,930,331.20	6,449,219.15	8,515,479.49
应付账款	88,313,332.31	70,306,878.00	57,674,378.61	35,637,811.26	82,625,773.49	62,985,265.70
合同负债						
应付工资						
应付股利						
应交税费	18,371,886.22	12,360,905.71	13,154,907.30	9,492,812.26	12,298,287.14	7,780,734.34
其他应付款	13,480,790.13	14,665,269.69	8,589,683.16	7,896,467.27	6,174,123.07	5,067,638.45
持有待售负债	606,774.71	304,982.91	664,696.59	5,831,513.94	338,168.44	6,372,711.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175,693.02	123,484,672.88	94,255,146.92	71,708,626.53	107,993,873.29	90,721,829.49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330,080.00	50,330,080.00	50,330,080.00	50,330,080.00	50,330,080.00	50,330,0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567,093.59	39,812,225.42	40,567,093.59	39,812,225.42	40,567,093.59	39,812,225.4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932,630.79	17,932,650.79	10,269,684.07	10,269,684.07	3,290,523.23	3,290,523.2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5,119,645.56	115,739,365.08	69,622,725.90	61,697,388.65	33,968,030.65	19,025,191.10
一般风险准备	232,988,869.04	232,988,869.04	170,809,593.56	170,809,593.56	128,175,728.87	128,175,728.87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988,869.04	232,988,869.04	170,809,593.56	162,129,579.14	128,175,728.87	112,478,023.75
少数股东权益	381,164,869.96	347,338,965.17	263,064,740.48	233,838,218.67	236,081,902.16	203,199,832.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5,153,738.99	580,327,834.21	433,874,334.04	395,967,797.81	364,257,631.03	315,677,856.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4,349,431.04	703,812,507.09	568,129,480.96	591,896,424.34	728,515,262.32	631,349,685.49

法定代表人:  王敏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金府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7,054,755.49	116,681,502.30	116,681,502.30
减:营业成本	45,407,861.79	50,387,485.51	50,387,485.51
税金及附加	295,845.31	716,094.55	716,094.55
销售费用	8,070,471.14	17,500,203.94	17,500,203.94
管理费用	9,598,375.91	15,340,837.29	15,340,837.29
研发费用	8,037,565.86	21,341,775.87	21,341,775.87
财务费用	-155,195.88	-201,679.17	-201,679.1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99,007.73	265,409.52	265,409.52
加:其他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260,884.14	1,071,665.22	1,071,665.22
营业利润	298,246.17	324,961.29	324,961.29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亏损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2,483.25	-1,474,023.67	-1,474,02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30,522.89	40,134,434.62	40,134,434.6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0.06	476.66	476.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亏损以“-”号填列)	6,051.23	46,051.23	46,051.23
三、综合收益总额 (亏损以“-”号填列)	32,824,475.72	40,600,952.51	40,600,95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净亏损以“-”号填列)	4,459,997.17	4,185,283.44	4,185,283.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34,478.55	36,415,669.07	36,415,669.07
四、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29,334,478.55	36,415,669.07	36,415,669.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王敏
 财务总监: 王敏
 会计主管: 王敏
 王敏印
 王敏印
 王敏印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5,672,743.02	227,468,001.04	206,400,921.19	142,551,595.10	179,982,058.45	126,650,819.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5,536.78	265,536.78	647,439.59		216,771.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9,269.73	34,550,286.84	15,661,413.16	28,390,527.87	8,925,611.04	31,943,09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817,579.53	262,283,865.60	222,709,773.94	170,945,122.97	189,124,441.17	158,636,913.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231,111.87	80,876,242.30	48,329,792.43	41,718,296.67	34,867,962.49	26,751,493.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067,892.84	63,977,442.62	78,318,698.77	50,768,030.16	56,235,161.71	38,594,108.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95,622.61	12,233,962.43	12,300,901.42	8,919,793.70	10,362,936.24	6,847,743.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30,278.94	63,123,832.02	28,461,081.13	30,448,165.86	44,145,927.46	51,164,75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924,906.26	220,211,509.37	167,410,473.75	131,854,886.29	143,211,987.91	123,355,09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92,673.27	42,072,376.23	55,299,300.19	39,090,236.58	43,912,453.27	35,281,816.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1,914,886.33	215,914,886.33	302,900,000.00	257,300,000.00	59,000,000.00	19,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32,413.70	1,893,744.20	3,240,757.58	20,203,451.49	324,061.20	238,248.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849,250.03	217,808,630.53	306,140,757.58	257,503,451.49	59,324,061.20	19,238,248.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7,686.01	420,173.71	40,192,453.91	40,077,688.25	1,263,044.34	249,380.6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556,956.28	262,756,956.28	267,300,000.00	266,300,000.00	108,000,000.00	92,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244,642.29	263,177,131.99	308,092,453.91	246,377,688.25	109,263,044.34	92,609,38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95,392.26	-46,168,501.46	-1,951,695.93	11,125,763.24	-49,938,983.14	-73,351,132.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其中: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其中: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其中: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其中: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其中: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其中: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其中: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其中: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其中: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其中: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其中: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其中: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其中: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其中: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其中: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其中: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其中: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其中: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其中: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其中: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其中: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其中: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其中: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其中: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其中: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范围：江苏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300,000.00	40,567,000.00							11,269,004.07	49,422,734.00	179,606,000.00
二、本年增减变动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三、本年年末余额	80,300,000.00	40,567,000.00							11,269,004.07	49,422,734.00	179,606,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专项储备计提专项储备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300,000.00	40,567,000.00							11,269,004.07	49,422,734.00	179,606,000.00

法定代表人：王金府
 财务总监：王金府
 印章：王金府印

第10页
 王金府印

注敏之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中孚信息 2017年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205,000.00		48,507,000.00	5,206,020.22	28,964,020.18	137,478,020.40	85,205,000.00		12,332,440.24	377,477.20	11,507,000.00	34,271,227.40
二、本年增减变动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应付优先股股利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三、本年年末余额	85,205,000.00		48,507,000.00	5,206,020.22	28,964,020.18	137,478,020.40	85,205,000.00		12,332,440.24	377,477.20	11,507,000.00	34,271,227.40



王理全 (法定代表人)
王理全

王理全 (法定代表人)
王理全

王理全 (法定代表人)
王理全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优先股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350,000.00			29,812,226.42	79,162,226.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350,000.00			29,812,226.42	79,162,226.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829,687.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682,966.72	-7,682,966.7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147,000.72	-22,147,000.7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350,000.00			29,812,226.42	115,739,368.98

法定代表人：王金山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金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金山

王金山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变动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变动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变动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300,000.00		26,912,226.42				3,290,528.23	18,926,181.10	112,429,026.75	14,600,000.00		14,383,181.82				3,074,447.95	18,911,425.00	397,027.20	60,300,000.00						3,074,447.95	18,911,425.00	397,027.20	82,311,264.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300,000.00		26,912,226.42				3,290,528.23	18,926,181.10	112,429,026.75	14,600,000.00		14,383,181.82				3,074,447.95	18,911,425.00	397,027.20	60,300,000.00						3,074,447.95	18,911,425.00	397,027.20	82,311,264.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76,136.34	42,472,297.33	49,348,433.67							4,000,000.00	4,00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348,433.67	49,348,433.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6,876,136.34	-6,876,136.34																				
2.应付普通股股利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专项储备弥补亏损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300,000.00		26,912,226.42				9,976,664.57	61,398,478.43	161,777,460.42	14,600,000.00		14,383,181.82				7,074,447.95	22,911,425.00	397,027.20	60,300,000.00						7,074,447.95	22,911,425.00	397,027.20	112,429,026.75

王金府印

王金府印

王敏印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东莞市互联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互联），由东莞市石龙镇工业总公司和首都信息发展有限公司设立，于2000年4月17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开普互联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历经多次股权变更后，开普互联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25969484E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350,080.00元，股份总数50,350,080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向全国各级党政机关、大中型企业、媒体单位提供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建设、运维以及数据服务。公司的主要服务或产品收入包括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收入、运维服务收入和大数据服务平台收入。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0年2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金融工具

1. 2019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

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款项对象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款项对象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②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 2017年度和2018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

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九) 应收款项

1. 2019 年度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八)1(5)之说明。

2.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金额虽然不重大，但是已经有确凿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已经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

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开发过程中的软件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

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商标、软件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
非专利技术	10
商标	5

(十四)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

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八)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是为全国各级党政机关、大中型企业、媒体单位提供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建设、运维以及数据服务。公司的主要服务或产品收入包括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建设收入、大数据服务收入和运维服务收入，针对不同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建设收入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系为客户提供内容管理所需的一系列软件产品以及相关二次开发、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

以包含定制化开发方式交付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完成技术开发服务，并经客户

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以产品化软件交付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购买方移交了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并取得购买方的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2) 大数据服务收入

公司为客户提供大数据服务时，如果合同约定按次提供服务，则按照约定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如果合同约定按照服务期限提供服务，则按照约定的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

(3) 运维服务收入

运维服务主要是在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建设完成后，为客户提供的平台运维保障服务。公司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分期确认运维服务收入。

(十九)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一）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0%、6%、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成都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5%

(二)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项目享受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按照17%缴纳增值税后,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享受即征即退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公司2019年4-12月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2017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资格复审,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2019年度所得税税率为15%。

子公司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通过高新技术资格复审,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2019年度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成都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可享受税收优惠条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成都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2019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库存现金	19, 141. 34	32, 762. 35	317, 039. 82
银行存款	128, 861, 873. 68	142, 455, 995. 66	108, 964, 145. 93
其他货币资金	2, 041, 529. 77	4, 082, 606. 32	13, 488, 565. 00
合 计	130, 922, 544. 79	146, 571, 364. 33	122, 769, 750. 75

（2）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的其他货币资金均系保证金，使用受限。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19. 12. 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 734, 462. 30
其中：其他	36, 734, 462. 3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其他	
合 计	36, 734, 462. 30

3. 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606,528.27	100.00	5,825,232.88	6.16	88,781,295.39
合计	94,606,528.27	100.00	5,825,232.88	6.16	88,781,295.39

(续上表)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081,179.41	100.00	2,001,494.72	6.88	27,079,684.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小计	29,081,179.41	100.00	2,001,494.72	6.88	27,079,684.69

(续上表)

种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897,664.45	100.00	1,905,498.44	7.65	22,992,166.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小计	24,897,664.45	100.00	1,905,498.44	7.65	22,992,166.01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19年12月31日

A.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94,606,528.27	5,825,232.88	6.16
小计	94,606,528.27	5,825,232.88	6.16

B. 账龄组合，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7,363,630.34	4,368,181.47	5.00
1-2年	5,188,201.28	518,820.16	10.00
2-3年	1,187,384.85	356,215.47	30.00
3-4年	436,224.25	218,112.16	50.00
4-5年	335,919.63	268,735.70	80.00
5年以上	95,167.92	95,167.92	100.00
小 计	94,606,528.27	5,825,232.88	6.16

②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294,399.90	1,264,720.08	5.00	21,012,520.69	1,050,626.07	5.00
1-2年	2,587,635.64	258,763.57	10.00	2,552,295.45	255,229.57	10.00
2-3年	768,056.32	230,416.91	30.00	651,406.80	195,422.05	30.00
3-4年	335,919.63	167,959.82	50.00	554,441.51	277,220.75	50.00
4-5年	77,667.92	62,134.34	80.00			
5年以上	17,500.00	17,500.00	100.00	127,000.00	127,000.00	100.00
小 计	29,081,179.41	2,001,494.72	6.88	24,897,664.45	1,905,498.44	7.65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001,494.72	3,823,738.16						5,825,232.88
小 计	2,001,494.72	3,823,738.16						5,825,232.88

2) 2018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5,498.44	200,996.28				105,000.00		2,001,494.72
小计	1,905,498.44	200,996.28				105,000.00		2,001,494.72

3) 2017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0					2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8,119.62	1,007,771.27				60,392.45		1,905,498.44
小计	1,158,119.62	1,007,771.27				260,392.45		1,905,498.44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105,000.00	260,392.45

2) 报告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① 2018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05,000.00	无法回收	管理层审批	否
小计		105,000.00			

② 2017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广东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00,000.00	无法回收	管理层审批	否
小计		200,000.00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①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15,383,500.00	16.26	769,175.00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安徽省人民政府网站	9,535,283.02	10.08	476,764.15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6,600,000.00	6.98	330,000.00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6,473,721.05	6.84	323,686.05
昌都市投资有限公司	4,065,000.00	4.30	203,250.00
小 计	42,057,504.07	44.46	2,102,875.20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85,833.33	7.17	133,840.40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73,783.05	5.41	78,689.16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1,106,502.70	3.80	55,325.14
北京市门头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952,622.65	3.28	47,631.13
最高人民检察院	883,000.00	3.04	44,150.00
小 计	6,601,741.73	22.70	359,635.83

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525,668.90	10.14	126,283.45
珠海大横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61,000.00	6.67	83,05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分公司	1,400,000.00	5.62	140,000.00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114,308.06	4.48	55,715.40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22,342.78	4.11	51,117.14
小 计	7,723,319.74	31.02	456,165.99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明细情况

账 龄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 975, 239. 31	91. 31		2, 975, 239. 31	162, 057. 25	46. 20		162, 057. 25
1-2 年	94, 339. 62	2. 90		94, 339. 62	188, 679. 25	53. 80		188, 679. 25
2-3 年	188, 679. 25	5. 79		188, 679. 25				
合 计	3, 258, 258. 18	100. 00		3, 258, 258. 18	350, 736. 50	100. 00		350, 736. 50

(续上表)

账 龄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94, 705. 66	100. 00		394, 705. 66
1-2 年				
2-3 年				
合 计	394, 705. 66	100. 00		394, 705. 66

(2)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情况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1, 132, 075. 47	34. 7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1, 000, 000. 00	30. 69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637, 735. 85	19. 57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90, 693. 75	8. 92
山海慧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44, 465. 98	4. 43
小 计	3, 204, 971. 05	98. 35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83, 018. 87	80. 69
小 计	283, 018. 87	80. 69

3)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00,000.00	50.67
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94,705.66	49.33
小计	394,705.66	100.00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其他应收款	8,276,953.94	100.00	1,150,785.96	13.90	7,126,167.98
合计	8,276,953.94	100.00	1,150,785.96	13.90	7,126,167.98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38,018.34	100.00	1,134,763.88	21.26	4,203,254.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5,338,018.34	100.00	1,134,763.88	21.26	4,203,254.46

(续上表)

种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62,535.30	100.00	1,287,935.06	22.35	4,474,600.24

种 类	2017.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5,762,535.30	100.00	1,287,935.06	22.35	4,474,600.24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19年12月31日

组 合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276,953.94	1,150,785.96	13.90
小 计	8,276,953.94	1,150,785.96	13.90

②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A.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72,881.92	118,644.11	5.00	2,825,719.64	141,285.99	5.00
1-2 年	1,544,598.00	154,459.80	10.00	1,367,098.28	136,709.83	10.00
2-3 年	558,229.00	167,468.70	30.00	301,128.60	90,338.58	30.00
3-4 年	184,328.60	92,164.30	50.00	658,404.25	329,202.13	50.00
4-5 年	379,769.25	303,815.40	80.00	98,930.00	79,144.00	80.00
5 年以上	298,211.57	298,211.57	100.00	511,254.53	511,254.53	100.00
小 计	5,338,018.34	1,134,763.88	21.26	5,762,535.30	1,287,935.06	22.35

(2) 账龄情况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5,925,364.52
1-2 年	654,299.96
2-3 年	1,118,905.00
3-4 年	212,225.00
4-5 年	94,278.60
5 年以上	271,880.86
小 计	8,276,953.94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数	1,134,763.88			1,134,763.88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022.08			16,022.08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150,785.96			1,150,785.96

②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287,935.06	-63,271.18				89,900.00		1,134,763.88
小 计	1,287,935.06	-63,271.18				89,900.00		1,134,763.88

③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268,855.65	19,079.41						1,287,935.06
小 计	1,268,855.65	19,079.41						1,287,935.06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89,900.00	

(5)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押金保证金	7,657,002.42	4,670,378.53	5,476,192.82
备用金/个人借款	7,800.00	177,621.87	139,089.76
应收暂付款	612,151.52	490,017.94	147,252.72
合 计	8,276,953.94	5,338,018.34	5,762,535.30

(9)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安徽省人民政府网站	押金保证金	1,451,200.00	1 年以内	17.53	72,560.00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园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35,816.00	1 年以内	12.51	51,790.80
国家税务总局	押金保证金	522,100.00	1 年以内、 2-3 年	6.31	34,730.00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6.04	25,000.00
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	押金保证金	377,300.00	2-3 年	4.56	113,190.00
小 计		3,886,416.00		46.95	297,270.80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园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759,100.00	3 年以 内、5 年 以上	14.22	258,218.65
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	押金保证金	377,300.00	1-2 年	7.07	37,730.00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押金保证金	357,552.00	1-2 年	6.70	35,755.2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南昌市经济信息中心	押金保证金	318,000.00	1年以内	5.96	15,900.00
东莞先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6,116.96	4-5年	3.11	132,893.57
小计		1,978,068.96		37.06	480,497.42

3)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园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645,000.00	2年以内、5年以上	11.19	352,915.45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	押金保证金	501,000.00	1-2年	8.69	50,100.00
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	押金保证金	460,130.00	5年以内、5年以上	7.98	78,209.00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押金保证金	367,005.00	3-4年	6.37	183,502.50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押金保证金	357,552.00	1年以内	6.20	17,877.60
小计		2,330,687.00		40.43	682,604.55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完工项目成本	44,403,046.98	378,350.65	44,024,696.33	28,687,586.85	402,532.68	28,285,054.17
合计	44,403,046.98	378,350.65	44,024,696.33	28,687,586.85	402,532.68	28,285,054.17

(续上表)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完工项目成本	32,492,754.59	1,878,426.18	30,614,328.41
合计	32,492,754.59	1,878,426.18	30,614,328.41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未完工项目成本	402,532.68	169,239.05		193,421.08		378,350.65
小 计	402,532.68	169,239.05		193,421.08		378,350.65

②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未完工项目成本	1,878,426.18	214,535.86		1,690,429.36		402,532.68
小 计	1,878,426.18	214,535.86		1,690,429.36		402,532.68

③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未完工项目成本	1,751,577.06	446,842.99		319,993.87		1,878,426.18
小 计	1,751,577.06	446,842.99		319,993.87		1,878,426.18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未完工项目成本	项目合同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项目于本期完成验收并结转成本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理财产品	25,942,069.95	15,000,000.00	50,000,000.00
预缴所得税		29,939.06	108,977.01
合 计	25,942,069.95	15,029,939.06	50,108,977.01

8. 固定资产

(1)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76,680.33	2,652,441.94	3,529,122.27
本期增加金额	34,349,608.00		574,370.72	34,923,978.72
1) 购置	34,349,608.00		574,370.72	34,923,978.72
2)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6,589.00	6,589.00
1) 处置或报废			6,589.00	6,589.00
期末数	34,349,608.00	876,680.33	3,220,223.66	38,446,511.9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91,728.13	1,853,074.28	2,144,802.41
本期增加金额	67,983.60	83,284.68	307,429.81	458,698.09
1) 计提	67,983.60	83,284.68	307,429.81	458,698.09
本期减少金额			1,286.67	1,286.67
1) 处置或报废			1,286.67	1,286.67
期末数	67,983.60	375,012.81	2,159,217.42	2,602,213.83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4,281,624.40	501,667.52	1,061,006.24	35,844,298.16
期初账面价值		584,952.20	799,367.66	1,384,319.86

(2) 2018 年度

项 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76,680.33	2,488,397.76	3,365,078.09
本期增加金额		164,044.18	164,044.18

项 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1) 购置		164,044.18	164,044.1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876,680.33	2,652,441.94	3,529,122.2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08,443.45	1,504,366.07	1,712,809.52
本期增加金额	83,284.68	348,708.21	431,992.89
1) 计提	83,284.68	348,708.21	431,992.89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91,728.13	1,853,074.28	2,144,802.41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84,952.20	799,367.66	1,384,319.86
期初账面价值	668,236.88	984,031.69	1,652,268.57

(3) 2017 年度

项 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76,680.33	2,377,519.46	3,254,199.79
本期增加金额		117,478.30	117,478.30
1) 购置		117,478.30	117,478.30
本期减少金额		6,600.00	6,600.00
1) 处置或报废		6,600.00	6,600.00
期末数	876,680.33	2,488,397.76	3,365,078.0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25,158.77	1,166,427.40	1,291,586.17

项 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本期增加金额	83,284.68	344,208.67	427,493.35
1) 计提	83,284.68	344,208.67	427,493.35
本期减少金额		6,270.00	6,270.00
1) 处置或报废		6,270.00	6,270.00
期末数	208,443.45	1,504,366.07	1,712,809.52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68,236.88	984,031.69	1,652,268.57
期初账面价值	751,521.56	1,211,092.06	1,962,613.62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开普云办公室（凯越大厦6楼）	34,281,624.40	正在办理中
小 计	34,281,624.40	

9. 无形资产

(1) 2019 年度

项 目	商标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800.00	500,000.00	1,364,339.04	1,873,139.04
本期增加金额			1,095,859.19	1,095,859.19
1) 购置			1,095,859.19	1,095,859.19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8,800.00	500,000.00	2,460,198.23	2,968,998.23

项 目	商 标	非专利技术	软 件	合 计
累计摊销				
期初数	6,306.75	500,000.00	825,306.93	1,331,613.68
本期增加金额	1,760.04		431,930.19	433,690.23
1) 计提	1,760.04		431,930.19	433,690.2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8,066.79	500,000.00	1,257,237.12	1,765,303.91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33.21		1,202,961.11	1,203,694.32
期初账面价值	2,493.25		539,032.11	541,525.36

(2) 2018 年度

项 目	商 标	非专利技术	软 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800.00	500,000.00	1,280,170.93	1,788,970.93
本期增加金额			84,168.11	84,168.11
1) 购置			84,168.11	84,168.11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8,800.00	500,000.00	1,364,339.04	1,873,139.04
累计摊销				
期初数	4,546.71	500,000.00	566,967.80	1,071,514.51
本期增加金额	1,760.04		258,339.13	260,099.17
1) 计提	1,760.04		258,339.13	260,099.17
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商 标	非专利技术	软 件	合 计
期末数	6,306.75	500,000.00	825,306.93	1,331,613.68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493.25		539,032.11	541,525.36
期初账面价值	4,253.29		713,203.13	717,456.42

(3) 2017 年度

项 目	商 标	非专利技术	软 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800.00	500,000.00	1,280,170.93	1,788,970.93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8,800.00	500,000.00	1,280,170.93	1,788,970.93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786.67	500,000.00	310,933.14	813,719.81
本期增加金额	1,760.04		256,034.66	257,794.70
1) 计提	1,760.04		256,034.66	257,794.7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546.71	500,000.00	566,967.80	1,071,514.51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项 目	商 标	非专利技术	软 件	合 计
期末账面价值	4,253.29		713,203.13	717,456.42
期初账面价值	6,013.33		969,237.79	975,251.12

10. 长期待摊费用

(1)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云服务租赁	861,693.19		446,757.28		414,935.91
方正字库软件使用许可权	71,264.37		27,586.20		43,678.17
合 计	932,957.56		474,343.48		458,614.08

(2)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云服务租赁	1,081,923.48	194,705.66	414,935.95		861,693.19
方正字库软件使用许可权		82,758.62	11,494.25		71,264.37
合 计	1,081,923.48	277,464.28	426,430.20		932,957.56

(3)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云服务租赁		1,145,566.04	63,642.56		1,081,923.48
合 计		1,145,566.04	63,642.56		1,081,923.48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354,369.49	1,084,565.17	3,538,791.28	526,454.8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458,766.00	668,814.90	1,986,444.10	297,966.62
可抵扣亏损	8,321,569.38	1,248,235.41		
合 计	20,134,704.87	3,001,615.48	5,525,235.38	824,421.49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30,077.64	754,511.6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88,184.52	328,227.68
可抵扣亏损	1,284,575.18	192,686.28
合 计	8,502,837.34	1,275,425.6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9. 6. 30	2018. 12. 31	2017.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1,782.04
小 计			41,782.04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预付购房款	3,866,846.00	39,861,483.00	
合 计	3,866,846.00	39,861,483.00	

(2)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18年11月购置了凯越大厦6号楼3101-3106室、凯汇大厦2号楼520室及凯宏大厦4号楼1026室、1526室四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总计金额39,861,483.00元。其中,凯越大厦6号楼3101-3106室已于2019年11月交付并转入固定资产。

13. 应付账款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应付材料及服务款	24,402,909.65	13,971,611.27	6,449,219.15
合 计	24,402,909.65	13,971,611.27	6,449,219.15

14.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	--------------	--------------	--------------

预收产品及服务款	88,313,332.31	57,674,278.61	82,625,773.49
合 计	88,313,332.31	57,674,278.61	82,625,773.49

(2) 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预收款项

1)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4,981,509.43	项目未完工验收
成都市政务服务管理和网络理政办公室(前身成都市大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	2,328,881.16	项目未完工验收
小 计	7,310,390.59	

2)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证金融研究院(前身北京证券期货研究院)	1,488,981.13	项目未完工验收
成都市政务服务管理和网络理政办公室(前身成都市大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	1,686,566.04	项目未完工验收
小 计	3,175,547.17	

3) 2017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	1,739,906.91	项目未完工验收
中证金融研究院(前身北京证券期货研究院)	1,488,981.13	项目未完工验收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73,028.47	项目未完工验收
小 计	4,401,916.51	

15.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3,043,249.29	100,205,684.27	95,210,035.32	18,038,898.2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1,658.01	5,900,286.47	5,878,956.50	332,987.98
合 计	13,354,907.30	106,105,970.74	101,088,991.82	18,371,886.22

2) 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2,063,785.28	74,522,706.81	73,543,242.80	13,043,249.2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4,801.86	4,803,602.80	4,726,746.65	311,658.01
合 计	12,298,587.14	79,326,309.61	78,269,989.45	13,354,907.30

3)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8,253,641.59	57,479,459.67	53,669,315.98	12,063,785.2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7,417.80	3,098,536.70	3,321,152.64	234,801.86
合 计	8,711,059.39	60,577,996.37	56,990,468.62	12,298,587.14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46,331.92	90,611,300.46	85,649,919.12	17,807,713.26
职工福利费		902,787.07	902,787.07	
社会保险费	185,277.37	3,443,206.26	3,397,298.65	231,184.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6,708.00	3,057,356.75	3,015,269.25	208,795.50
工伤保险费	5,246.40	83,448.57	82,995.75	5,699.22
生育保险费	13,322.97	302,400.94	299,033.65	16,690.26
住房公积金	11,640.00	5,240,590.48	5,252,230.4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00.00	7,800.00	
小 计	13,043,249.29	100,205,684.27	95,210,035.32	18,038,898.24

2)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29,350.01	67,983,021.83	66,966,039.92	12,846,331.92
职工福利费		952,645.43	952,645.43	
社会保险费	138,201.27	2,513,414.74	2,466,338.64	185,277.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4,378.00	2,245,628.75	2,203,298.75	166,708.0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伤保险费	3,873.11	67,023.18	65,649.89	5,246.40
生育保险费	9,950.16	200,762.81	197,390.00	13,322.97
住房公积金	96,234.00	3,068,182.09	3,152,776.09	11,64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42.72	5,442.72	
小 计	12,063,785.28	74,522,706.81	73,543,242.80	13,043,249.29

3)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40,729.31	53,120,355.68	49,231,734.98	11,829,350.01
职工福利费		1,378,540.31	1,378,540.31	
社会保险费	199,105.15	1,769,413.39	1,830,317.27	138,201.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9,709.84	1,578,848.73	1,634,180.57	124,378.00
工伤保险费	7,414.46	46,608.91	50,150.26	3,873.11
生育保险费	11,980.85	143,955.75	145,986.44	9,950.16
住房公积金		1,211,150.29	1,114,916.29	96,23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3,807.13		113,807.13	
小 计	8,253,641.59	57,479,459.67	53,669,315.98	12,063,785.28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99,083.75	5,664,536.33	5,646,461.86	317,158.22
失业保险费	12,574.26	235,750.14	232,494.64	15,829.76
小 计	311,658.01	5,900,286.47	5,878,956.50	332,987.98

2)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25,314.92	4,629,988.09	4,556,219.26	299,083.75
失业保险费	9,486.94	173,614.71	170,527.39	12,574.26
小 计	234,801.86	4,803,602.80	4,726,746.65	311,658.01

3)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39,193.42	2,977,057.32	3,190,935.82	225,314.92
失业保险费	18,224.38	121,479.38	130,216.82	9,486.94
小 计	457,417.80	3,098,536.70	3,321,152.64	234,801.86

16.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4,315,952.57	1,740,158.80	1,678,138.23
企业所得税	10,213,480.14	6,358,592.95	3,945,379.2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08,251.36	287,152.38	336,690.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6,341.97	102,121.67	116,348.54
教育费附加	167,773.67	40,657.38	54,948.22
地方教育附加	111,849.09	27,104.89	36,632.16
其他	47,141.33	33,895.09	5,988.38
合 计	15,480,790.13	8,589,683.16	6,174,125.07

17.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15,103.10	12,986.86	140,308.84
应付暂收款	289,938.46	508,247.31	131,745.40
其他	301,733.15	143,432.41	86,114.20
合 计	606,774.71	664,666.58	358,168.44

18.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汪敏	18,552,800.00	18,552,800.00	19,852,800.00
刘轩山	2,779,200.00	2,779,200.00	3,379,200.00

股东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2,672,000.00	12,672,000.00	12,672,000.00
北京御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336,000.00	6,336,000.00	6,336,000.00
李健			4,477,440.00
舟山向日葵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3,040.00	1,943,040.00
宁波龙马龙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7,200.00	1,267,200.00	1,267,200.00
北京运通汇金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2,400.00
吴益	300,000.00	300,000.00	
苏州六禾之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000.00	
西安环大六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舟山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0,000.00	477,000.00	
共青城高禾中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宝创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0,000.00	1,420,000.00	
广东紫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2,840.00	1,252,840.00	
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市长润冰轮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50,040.00	750,000.00	
合计	50,350,080.00	50,350,080.00	50,350,080.00

(2) 其他说明

1) 2017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权益分预案》,以现有股份总数10,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权益分派日登记在册股东每10股送7.6股红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7,600,000元。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2017年3月,公司向投资者李健、深圳市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龙马龙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运通汇金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共募集资金63,36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3,379,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138,285.40元(不含税)后的余额56,842,514.6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10047号)。

增资后，公司总股本为 20,979,200.00 元，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2017 年 9 月，公司以现有股本总数 20,979,2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权益分派日登记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14 股，并派 1.425 元现金，共计转增 29,370,88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50,350,080 元。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2018 年 3 月，刘轩山将所持公司 0.595%、0.595% 股份分别转让给吴益、苏州六禾之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汪敏将所持公司 0.6% 股份转让给西安环大六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每股的转让价格为 16 元。

5) 2018 年 4 月 25 日，北京运通将所持公司 0.84% 股份转让给广东紫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每股的转让价格为 16.50 元。

6) 2018 年 5 月 7 日，李健将所持公司 0.95% 股份转让给舟山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每股的转让价格为 13.00 元。2018 年 5 月 8 日，李健将所持公司 1.99%、1.49%、1.65% 和 2.82% 股份分别转让给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长润冰轮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紫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宝创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每股的转让价格为 17.00 元。

7) 2018 年 5 月，汪敏将所持公司 1.99% 股份转让给共青城高禾中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每股的转让价格为 18.00 元。

8) 2019 年 1 月 30 日和 2019 年 3 月 1 日，舟山向日葵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公司 1.87%、1.39% 股份转让给舟山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每股的转让价格为 20.00 元。2019 年 2 月 18 日和 2019 年 3 月 4 日，舟山向日葵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公司 0.60%、0.0001% 股份转让给深圳市长润冰轮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每股的转让价格为 20.50 元。

19.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溢价	40,567,093.59	40,567,093.59	40,567,093.59
合 计	40,567,093.59	40,567,093.59	40,567,093.59

(2) 其他说明

2017年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汪敏补缴其承诺承担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费用或公积金,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62,818.75元。

2017年5月,公司发行新股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6,842,514.60元,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五(一)18(2)2)。

2017年9月,公司转增股本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9,370,880.00元,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五(一)18(2)3)。

20.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7,952,650.79	10,269,684.07	3,290,525.23
合 计	17,952,650.79	10,269,684.07	3,290,525.23

(2) 其他说明

- 1) 2017年度,公司按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933,447.96元。
- 2) 2018年度,公司按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979,158.84元。
- 3) 2019年度,公司按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682,966.72元。

21.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9,622,735.90	33,968,030.05	11,587,509.9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9,622,735.90	33,968,030.05	11,587,509.94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284,300.38	62,773,896.69	35,903,504.0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682,966.72	6,979,158.84	2,933,447.9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 105, 024. 00	20, 140, 032. 00	10, 589, 536. 00
净资产折股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5, 119, 045. 56	69, 622, 735. 90	33, 968, 030. 05

(2) 报告期公司分配普通股股利情况

1) 根据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按照 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7.6 股，分配利润 7,600,000.00 元；据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25 元（含税），分配利润 2,989,536.00 元。

2) 根据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分配利润 20,140,032.00 元。

3) 根据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分配利润 15,105,024.00 元。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8,067,695.13	122,017,369.47	228,034,321.27	90,387,489.51	156,681,302.50	58,168,923.70
合 计	298,067,695.13	122,017,369.47	228,034,321.27	90,387,489.51	156,681,302.50	58,168,923.70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28,677,547.17	9.62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4,271,250.08	8.14
安徽省人民政府网站	12,757,547.17	4.28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12,533,006.39	4.20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原单位海南省党政信息中心)	11,488,962.26	3.85
小 计	89,728,313.07	30.09

2)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原单位东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24,586,882.99	10.78
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503,144.65	5.92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034,231.16	3.96
东莞市长安镇政务服务中心	7,546,000.00	3.31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	5,881,166.94	2.58
小 计	60,551,425.74	26.55

3)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7,850,010.26	5.0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6,308,820.74	4.03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原单位东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4,818,895.10	3.08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4,626,055.70	2.95
企业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509,433.96	2.24
小 计	27,113,215.76	17.31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4,364.23	290,120.76	355,365.79
教育费附加	498,998.26	218,178.78	302,561.07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印花税	157,260.82	128,095.91	58,077.69
其他	25,177.45	1,539.23	
合 计	1,225,800.76	637,934.68	716,004.55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7,170,813.58	15,361,982.86	8,959,090.45
差旅费	5,177,842.82	4,544,080.12	3,428,131.90
办公及通讯费	3,611,212.09	3,385,358.29	2,979,710.08
招投标费用	1,363,107.06	1,075,229.18	1,165,918.28
业务招待费	1,953,362.13	1,361,773.23	631,517.03
培训及咨询费	720,589.68	373,212.44	530,282.45
广告宣传费	17,184.47	195,391.56	208,022.54
其他	18,172.05	10,047.56	6,531.21
合 计	30,032,283.88	26,307,075.24	17,909,203.94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0,220,304.62	10,017,433.28	8,349,179.28
租赁费	6,526,370.29	4,283,783.00	4,184,424.89
办公及通讯费	3,247,814.70	2,929,350.05	2,781,952.66
差旅费	3,328,722.89	2,165,660.54	1,730,579.30
中介服务费	1,127,318.19	1,554,939.51	1,686,372.10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	362,603.60	298,182.28	287,023.34
业务招待费	586,546.97	500,064.19	123,920.74
其他	77,197.86	998,211.94	97,374.98
合 计	25,476,879.12	22,747,624.79	19,240,827.29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29,126,434.30	19,440,924.17	15,389,042.44
外采软硬件及服务	3,274,566.75	3,694,168.91	5,354,354.54
其他	1,018,175.18	462,314.91	498,378.89
合 计	33,419,176.23	23,597,407.99	21,241,775.87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088,604.50	346,507.40	260,409.52
银行手续费	93,658.83	69,136.67	58,575.35
合 计	-994,945.67	-277,370.73	-201,834.17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947,066.61	2,808,909.21	1,619,921.68
个税手续费返还收入		67,751.28	57,744.14
增值税加计抵减	373,250.73		
合 计	3,320,317.34	2,876,660.49	1,677,665.8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赎回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1,932,413.70	3,240,757.98	324,061.20
合 计	1,932,413.70	3,240,757.98	324,061.20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462.30		
合 计	34,462.30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3,839,760.24		
合 计	-3,839,760.24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137,725.10	-1,026,850.68
存货跌价损失	-169,239.05	-214,535.86	-446,842.99
合 计	-169,239.05	-352,260.96	-1,473,693.67

1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352.33		
合 计	-3,352.33		

1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500,000.00	
其他	6.29	5,815.70	410.06
合 计	6.29	505,815.70	410.06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1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外捐赠	10,600.00		4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61,918.87	3,982.94	3,592.2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30.00
其他		0.41	2,129.02
合 计	72,518.87	3,983.35	46,051.23

15.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986,354.09	7,676,248.84	4,635,387.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77,193.99	451,004.12	-450,097.93
合 计	9,809,160.10	8,127,252.96	4,185,289.4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88,093,460.48	70,901,149.65	40,088,793.50
按母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214,019.07	10,635,172.45	6,013,319.0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425.89	-16,577.00	49,423.8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5,910.31	-67,002.7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169.3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7,494.91	176,767.20	133,512.7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78.20	-70,137.0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60.85
本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512,848.33	-2,596,928.71	-1,942,289.97
所得税费用	9,809,160.10	8,127,252.96	4,185,289.4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	1,088,604.50	346,507.40	260,409.52
收到的政府补助	2,854,365.01	3,134,689.49	873,150.00
收到的保证金	2,733,240.00	11,992,642.31	6,375,170.89
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	173,090.22	187,573.96	1,416,880.63
合 计	6,849,299.73	15,661,413.16	8,925,611.0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的销售费用	12,847,071.83	10,921,516.92	8,943,582.28
支付的管理费用	14,932,225.31	11,445,592.04	10,562,596.79
支付的研发费用	3,540,708.00	3,872,657.90	5,571,251.89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93,658.83	69,136.67	58,575.35
支付的营业外支出	72,518.87	3,983.35	45,721.23
支付的保证金	3,676,671.10	1,908,191.32	16,903,937.52
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	2,667,425.00	240,002.93	2,060,262.40
合 计	37,830,278.94	28,461,081.13	44,145,927.46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融资费用			2,978,000.00
支付的收购少数股权款项			60,000.00
合 计			3,038,000.00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78,284,300.38	62,773,896.69	35,903,504.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08,999.29	352,260.96	1,473,693.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8,698.09	431,992.89	427,493.35
无形资产摊销	433,690.23	260,099.17	257,794.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4,343.48	426,430.20	63,642.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52.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462.3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32,413.70	-3,240,757.98	-324,061.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7,193.99	451,004.12	-450,097.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08,881.21	2,114,738.38	-3,789,948.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300,790.53	5,575,067.79	-23,877,124.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583,031.20	-13,845,432.03	34,227,227.9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92,673.27	55,299,300.19	43,912,453.2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8,881,015.02	142,488,758.01	109,281,185.75

补充资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2,488,758.01	109,281,185.75	57,975,251.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07,742.99	33,207,572.26	51,305,934.1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现金	128,881,015.02	142,488,758.01	109,281,185.75
其中：库存现金	19,141.34	32,762.35	317,039.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8,861,873.68	142,455,995.66	108,964,145.93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881,015.02	142,488,758.01	109,281,185.7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已扣除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13,488,565.00 元、4,082,606.32 元及 2,041,529.77 元。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41,529.77	保函保证金
合 计	2,041,529.77	

(2)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82,606.32	保函保证金
合 计	4,082,606.32	

(3) 2017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488,565.00	保函保证金
合 计	13,488,565.00	

2.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19年度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上市挂牌融资奖补专题）	1,500,000.00	其他收益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上市挂牌融资奖补专题）的通知》（东工信函〔2019〕746号）
2017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大数据示范应用）项目	1,043,900.00	其他收益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7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大数据示范应用）项目的通知》（东工信函〔2019〕745号）
2017年省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115,383.00	其他收益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激励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试行方案》（粤财工〔2015〕59号）、《广东省省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财工〔2015〕246号）和《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政策操作指引（试行）》（粤科政字〔2015〕164号）
科技企业培育补助	110,000.00	其他收益	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石龙镇2018年度经济、科技工作先进企业表彰及拨付2017年石龙镇科技创新（倍增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东石府办〔2019〕41号）
增值税即征即退	92,701.60	其他收益	详见附注四（二）1. 增值税优惠
其他	85,082.01	其他收益	
小 计	2,947,066.61		

2) 2018 年度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东莞市石龙镇投资服务中心新三板挂牌资助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龙镇推进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行动方案〉的通知》（东石府办〔2017〕14号）
新三板挂牌补贴奖励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龙镇推进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行动方案〉的通知》（东石府办〔2017〕14号）
东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新三板挂牌资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8年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资助（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8〕1619号）
信息化专业认证奖励（CMMI5、ISO27001、ISO20000）	400,000.00	其他收益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18年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信息化专业认证领域项目）资金的通知》（东经信函〔2018〕854号）
2017 企业研发补助	397,217.00	其他收益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科函政字〔2017〕1131号）
石龙镇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补助（CMMI5）	250,000.00	其他收益	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6年石龙镇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并拨付资金的通知》（东石府办〔2018〕17号）
增值税即征即退	174,219.72	其他收益	详见附注四（二）1. 增值税优惠
其他	87,472.49	其他收益	
小 计	3,308,909.21		

3) 2017 年度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基于混合云的区域协同电子政务云服务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530,000.00	其他收益	广东电子工业研究院、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粤港招标专项资金分配协议》
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项目资金	373,500.00	其他收益	石龙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5年石龙镇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拨付的通知》（东石府办〔2017〕12号）
2016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284,100.00	其他收益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东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东科函〔2017〕154号）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费	216,771.68	其他收益	详见附注四（二）1 增值税优惠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创新环境与平台建设-2017年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促进科技专项	200,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促进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快发展的意见》(京科发(2011)303号)
其他	15,550.00	其他收益	
小计	1,619,921.68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	100		投资设立
成都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技术服务	100		投资设立

(二) 其他

1. 2011年7月19日,公司与自然人段金明共同成立扬州开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开联),注册资本1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5.1万元,实缴0元,段金明认缴4.9万元,实缴10万元。扬州开联公司章程约定段金明持有70%表决权,本公司持30%;扬州开联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自扬州开联设立之日起,公司未参与扬州开联的实际经营业务,未向扬州开联委派相关董事,扬州开联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以及财务、人事等任免均由段金明进行有效控制和指定,公司未对扬州开联的实际经营产生重大影响。2016年7月,公司将其名义持有的51%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袁静云,袁静云于2017年3月14日所持股权以0元价格全部转让给蔡华彪。自扬州开联成立之日起至公司转让股权日,公司均未参与其经营决策及分红。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报告期内未将扬州开联纳入合并范围。

2. 2016年8月1日,公司与新疆三壹雨辰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新疆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开普云),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资本4,500,000.00元,实缴资本0.00元,2017年7月公司将其名义持有的45%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新疆三壹雨辰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开普云自成立之日起至公司转让股权日未实际经营。2018年2月5日,新疆开普云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 3) 上限标准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定量标准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2) 定性标准

- ①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③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④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5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44.46%(2018年12月31日：22.70%；2017年12月31日：31.02%)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充足，能够满足日常运营及资本开支，不存在银行借款和票据结算等长短期融资手段，因此本公司面临的流动风险不重大。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24,402,909.65	24,402,909.65	24,402,909.65		
其他应付款	606,774.71	606,774.71	606,774.71		
小 计	25,009,684.36	25,009,684.36	25,009,684.36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3,971,611.27	13,971,611.27	13,971,611.27		
其他应付款	664,666.58	664,666.58	664,666.58		
小 计	14,636,277.85	14,636,277.85	14,636,277.85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6,449,219.15	6,449,219.15	6,449,219.15		
其他应付款	358,168.44	358,168.44	358,168.44		
小 计	6,807,387.59	6,807,387.59	6,807,387.59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外部机构借款事项,因此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不重大。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734,462.30		36,734,462.30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6,734,462.30		36,734,462.30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汪敏，最终持有公司 55.98%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股份比例为 36.85%；通过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份比例分别为 12.42%和 6.71%。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永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肖国泉配偶曾控股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刘轩山	直接持有公司 5.52%的股份，报告期内任公司董事、产品开发部技术总监
马文婧	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州永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技术服务			139,339.62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汪敏[注 1]	102,900.00	2019/3/19	2021/3/18	否
汪敏[注 1]	768,500.00	2019/4/1	2022/2/25	否
汪敏、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 2]	1,429,000.00	2019/11/20	2022/4/30	否
汪敏、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 2]	1,758,000.00	2019/11/26	2020/12/22	否
汪敏、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 2]	58,000.00	2019/12/9	2023/1/15	否
汪敏、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 2]	32,170,000.00	2019/12/20	2021/1/20	否

[注 1]: 2018 年 7 月 9 日, 实际控制人汪敏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23 年 7 月 8 日期间签订的系列业务合同提供担保, 最高担保金额为 6,250 万元。

[注 2]: 2019 年 9 月 3 日, 实际控制人汪敏及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 2019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期间签订的系列合同提供担保, 最高担保金额为 5,5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5 日, 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期间签订的系列合同提供担保, 最高担保金额为 5,500 万元。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531,332.34	4,871,370.89	3,460,697.71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马文婧	7,417.36
其他应付款	李绍书	2,800.00

十、股份支付

(一)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640,000.00	4,640,000.00	4,640,0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 重要承诺事项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要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如下表列示：

序号	出租人	租赁房产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 用途	租赁期限	资产负债表日 后第 1 年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后第 2 年金额
1	东莞先佳数码 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汇峰中心 C 区 6 层 01 单元	1,153.59	办公、 研发	2018-12-1 至 2020-11-30	570,265.63	
2	广东信源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的 898 号 1812-1815 部位	296.11	办公	2018-5-1 至 2020-4-30	136,056.64	

序号	出租人	租赁房产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 用途	租赁期限	资产负债表日 后第1年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后第2年金额
3	东莞市石龙镇 房地产公司、东 莞市纵横实业 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石龙镇中山东社 区东升路18号汇星商业 中心5号商业办公楼(办 公)1805、1806号	227.35	办公	2019-1-20 至 2022-1-19	103,785.00	103,785.00
4	北京集成电路 设计园有限责 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 号量子银座第6层601、 603、605、607室及第7 层701室	705.93	办公、 研发	2019-12-28 至 2020-12-27	1,993,253.32	
5	北京集成电路 设计园有限责 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 号量子银座第6层602、 604A、604B、606A、606B、 608A、608B室	418.27	办公	2019-12-28 至 2020-12-27	1,181,020.87	
6	北京集成电路 设计园有限责 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 号量子银座第10层 1005、1007室	266.62	办公	2019-1-18至 2021-1-17	746,091.60	62,174.30
7	成都阳侠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 北段天泰路112号四川 投资大厦南塔9层S0901	721.00	办公	2019-1-7至 2021-1-6	778,680.00	
	合 计					5,509,153.06	165,959.30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公司亦未对各项业务设立专门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和内部报告制度，故无报告分部。

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务 成本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务 成本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务 成本
互联网内容服 务平台建设	201,726,514.08	97,066,749.64	150,345,575.74	73,315,618.96	94,799,213.80	46,886,713.49
运维服务	33,059,878.12	10,974,190.20	19,102,007.21	6,397,190.38	16,397,609.95	4,583,003.61
大数据服务	63,281,302.93	13,976,429.63	58,586,738.32	10,674,680.17	45,484,478.75	6,699,206.60
小 计	298,067,695.13	122,017,369.47	228,034,321.27	90,387,489.51	156,681,302.50	58,168,923.70

(二)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不存在影响。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	27,079,684.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7,079,684.69
其他应收款	应收款项	4,203,254.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203,254.46
其他流动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5,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5,000,000.00
应付账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3,971,611.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3,971,611.27
其他应付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64,666.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64,666.58

3.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1) 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	27,079,684.69			27,079,684.69
其他应收款	4,203,254.46			4,203,254.46
其他流动资产	15,000,000.00			15,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46,282,939.15			46,282,939.15
(2) 金融负债				
1) 摊余成本				
应付账款	13,971,611.27			13,971,611.27
其他应付款	664,666.58			664,666.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14,636,277.85			14,636,277.85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2,001,494.72			2,001,494.72
其他应收款	1,134,763.88			1,134,763.88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226,803.97	100.00	4,888,654.68	5.74	80,338,149.29
合 计	85,226,803.97	100.00	4,888,654.68	5.74	80,338,149.29

种 类	2018.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 247, 747. 20	100. 00	1, 441, 398. 14	6. 78	19, 806, 349. 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1, 247, 747. 20	100. 00	1, 441, 398. 14	6. 78	19, 806, 349. 06

(续上表)

种 类	2017.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 030, 124. 04	100. 00	1, 193, 589. 33	7. 94	13, 836, 534. 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5, 030, 124. 04	100. 00	1, 193, 589. 33	7. 94	13, 836, 534. 71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19年12月31日

A.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85, 226, 803. 97	4, 888, 654. 68	5. 74
小 计	85, 226, 803. 97	4, 888, 654. 68	5. 74

B.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0, 576, 318. 93	4, 028, 815. 91	5. 00
1-2 年	3, 762, 172. 28	376, 217. 24	10. 00
2-3 年	316, 353. 51	94, 906. 06	30. 00
3-4 年	253, 751. 70	126, 875. 85	50. 00

账 龄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5 年	281, 839. 63	225, 471. 70	80. 00
5 年以上	36, 367. 92	36, 367. 92	100. 00
小 计	85, 226, 803. 97	4, 888, 654. 68	5. 74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 833, 388. 99	941, 669. 53	5. 00	12, 203, 141. 91	610, 157. 14	5. 00
1-2 年	1, 513, 153. 68	151, 315. 36	10. 00	1, 880, 203. 82	188, 020. 39	10. 00
2-3 年	582, 996. 98	174, 899. 09	30. 00	433, 636. 80	130, 091. 05	30. 00
3-4 年	281, 839. 63	140, 919. 82	50. 00	495, 641. 51	247, 820. 75	50. 00
4-5 年	18, 867. 92	15, 094. 34	80. 00			
5 年以上	17, 500. 00	17, 500. 00	100. 00	17, 500. 00	17, 500. 00	100. 00
小 计	21, 247, 747. 20	1, 441, 398. 14	6. 78	15, 030, 124. 04	1, 193, 589. 33	7. 94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441, 398. 14	3, 447, 256. 54						4, 888, 654. 68
小 计	1, 441, 398. 14	3, 447, 256. 54						4, 888, 654. 68

②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193, 589. 33	247, 808. 81						1, 441, 398. 14
小 计	1, 193, 589. 33	247, 808. 81						1, 441, 398. 14

③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 000. 00					200, 000. 0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6,359.72	652,040.93				54,811.32		1,193,589.33
小 计	796,359.72	652,040.93				254,811.32		1,193,589.33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254,811.32

2) 报告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2017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广东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00,000.00	无法回收	管理层审批	否
小 计		200,000.00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①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15,383,500.00	18.05	769,175.00
安徽省人民政府网站	9,535,283.02	11.19	476,764.15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6,600,000.00	7.74	330,000.00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6,473,721.05	7.60	323,686.05
昌都市投资有限公司	4,065,000.00	4.77	203,250.00
小 计	42,057,504.07	49.35	2,102,875.20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813,333.33	8.53	120,215.40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76,000.00	6.01	63,800.00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1,106,502.70	5.21	55,325.14
北京市门头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952,622.65	4.48	47,631.13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汕头市信息中心	875,959.30	4.12	43,797.97
小 计	6,024,417.98	28.35	330,769.64

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250,606.91	14.97	112,530.35
珠海大横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61,000.00	11.05	83,05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分公司	1,400,000.00	9.31	140,000.00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信息中心	867,000.00	5.77	43,350.00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	659,100.00	4.39	32,955.00
小 计	6,837,706.91	45.49	411,885.35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其他应收款	11,326,239.98	100.00	856,782.98	7.56	10,469,457.00
合 计	11,326,239.98	100.00	856,782.98	7.56	10,469,457.00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00,488.65	100.00	638,674.63	12.52	4,461,814.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5,100,488.65	100.00	638,674.63	12.52	4,461,814.02

(续上表)

种类	2017.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83,098.32	100.00	779,616.08	12.41	5,503,482.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6,283,098.32	100.00	779,616.08	12.41	5,503,482.24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120,987.31	856,782.98	14.00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组合	5,205,252.67		
小计	11,326,239.98	856,782.98	7.56

②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42,813.15	92,140.66	5.00	2,083,485.91	104,174.30	5.00
1-2年	1,076,482.00	107,648.20	10.00	911,060.00	91,106.00	10.00
2-3年	163,300.00	48,990.00	30.00	181,703.60	54,511.08	30.00
3-4年	64,903.60	32,451.80	50.00	626,404.25	313,202.13	50.00
4-5年	347,769.25	278,215.40	80.00	24,930.00	19,944.00	80.00
5年以上	79,228.57	79,228.57	100.00	196,678.57	196,678.57	100.00
小计	3,574,496.57	638,674.63	17.87	4,024,262.33	779,616.08	19.37

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1,525,992.08			2,258,835.99		
小 计	1,525,992.08			2,258,835.99		

(2) 账龄情况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9,666,141.56
1-2 年	330,296.96
2-3 年	960,517.00
3-4 年	103,500.00
4-5 年	24,903.60
5 年以上	240,880.86
小 计	11,326,239.98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数	638,674.63			638,674.63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8,108.35			218,108.35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其他变动				
期末数	856,782.98			856,782.98

②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779,616.08	-51,041.45				89,900.00		638,674.63
小 计	779,616.08	-51,041.45				89,900.00		638,674.63

③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725,816.71	53,799.37						779,616.08
小 计	725,816.71	53,799.37						779,616.08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89,900.00	

(5)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5,756,198.42	3,256,934.03	3,787,212.82
往来款	5,205,252.67	1,525,992.08	2,258,835.99
备用金/个人借款	7,800.00	77,621.87	104,425.70
应收暂付款	356,988.89	239,940.67	132,623.81
合 计	11,326,239.98	5,100,488.65	6,283,098.32

(9)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开普云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30,146.63	1年以内	30.28	
成都开普云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75,106.04	1年以内	15.67	
安徽省人民政府 网站	押金保证 金	1,451,200.00	1年以内	12.81	72,560.00
中钢招标有限责 任公司	押金保证 金	500,000.00	1年以内	4.41	25,000.00
东莞市财政局长 安分局	押金保证 金	377,300.00	2-3年	3.33	113,190.00
小 计		7,533,752.67		66.50	210,750.00

2)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成都开普云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25,992.08	1年以内	29.92	
东莞市财政局长 安分局	押金保证金	377,300.00	1-2年	7.40	37,730.00
成都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押金保证金	357,552.00	1-2年	7.01	35,755.20
南昌市经济信息 中心	押金保证金	318,000.00	1年以内	6.23	15,900.00
北京集成电路设 计园有限责任公 司	押金保证金	282,437.00	1年以内	5.54	14,121.85
小 计		2,861,281.08		56.10	103,507.05

3)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成都开普云科技 信息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58,835.99	2年以内	35.95	
广东省工商行政 管理局信息中心	押金保证金	501,000.00	1-2年	7.97	50,100.00
东莞市财政局长 安分局	押金保证金	460,130.00	1-5年、 5年以上	7.32	78,209.00
东莞市财政国库 支付中心	押金保证金	367,005.00	3-4年	5.84	183,502.50
成都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押金保证金	357,552.00	1年以内	5.69	17,877.60
小 计		3,944,522.99		62.77	329,689.10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6. 30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9,300,000.00		39,300,000.00	39,300,000.00		39,300,000.00
合 计	39,300,000.00		39,300,000.00	39,300,000.00		39,3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9,300,000.00		39,300,000.00
合 计	39,300,000.00		39,3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300,000.00			37,300,000.00		
成都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小 计	39,300,000.00			39,300,000.00		

2)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300,000.00			37,300,000.00		
成都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小 计	39,300,000.00			39,300,000.00		

3) 2017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7,300,000.00		37,300,000.00		
成都开普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小 计	12,000,000.00	27,300,000.00		39,300,000.0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收入	247,176,545.53	109,688,911.65	171,690,046.32	76,899,327.60	107,054,735.46	45,437,801.75
合 计	247,176,545.53	109,688,911.65	171,690,046.32	76,899,327.60	107,054,735.46	45,437,801.75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3,965,034.14	7,531,466.83	7,162,714.87
外采软硬件及服务	2,655,764.51	1,973,973.86	2,162,132.65
其他	504,819.01	302,666.35	312,518.34
合 计	17,125,617.66	9,808,107.04	9,637,365.86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子公司分配利润		18,000,000.00	
赎回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1,893,744.20	2,203,451.49	258,248.17
合 计	1,893,744.20	20,203,451.49	258,248.17

十五、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17	40.19	4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15	36.68	39.44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	1.25	0.73	1.55	1.25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	1.14	0.70	1.47	1.14	0.70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78,284,300.38	62,773,896.69	35,903,504.06	
非经常性损益	B	4,032,306.21	5,476,365.06	1,471,878.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74,251,994.17	57,297,531.63	34,431,625.8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70,809,593.56	128,175,728.87	34,277,227.4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60,221,714.6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7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15,105,024.00	20,140,032.00	2,989,536.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8	2	3	
其他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	I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实际控制人汪敏补缴其上年度承诺承担未足额缴纳社保费用或公积金及其导致的处罚	I2			762,818.75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11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I3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项 目	序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E \times \frac{F}{K} - G \times \frac{H}{K} \pm I \times \frac{J}{K}$	199,881,727.75	156,206,005.22	87,310,179.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39.17%	40.19%	41.12%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37.15%	36.68%	39.44%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78,284,300.38	62,773,896.69	35,903,504.06
非经常性损益	B	4,032,306.21	5,476,365.06	1,471,878.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74,251,994.17	57,297,531.63	34,431,625.85
期初股份总数	D	50,350,080.00	50,350,080.00	10,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36,970,88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3,379,2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7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 = D + E + F \times \frac{G}{K} - H \times \frac{I}{K} - J$	50,350,080.00	50,350,080.00	48,942,08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1.55	1.25	0.73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1.47	1.14	0.70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88,781,295.39	27,079,684.69	2.28 倍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且 2019 年政府机构改革,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建设业务验收进度有所延后,2019 年 12 月验收项目的收入增加导致
预付款项	3,258,258.18	350,736.50	8.29 倍	主要系公司预付 IPO 中介机构服务费导致
其他应收款	7,126,167.98	4,203,254.46	69.54%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业务规模扩大,项目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44,024,696.33	28,285,054.17	55.65%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业务规模扩大,期末正在履行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合同金额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5,942,069.95	15,029,939.06	72.6%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末未到期所致
固定资产	35,844,298.16	1,384,319.86	24.89 倍	主要系公司主要房产于 2019 年 11 月交付转固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66,846.00	39,861,483.00	-90.3%	主要系公司主要房产于 2019 年 11 月交付转固所致
应付账款	24,402,909.65	13,971,611.27	74.66%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预收款项	88,313,332.31	57,674,278.61	53.12%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业务规模扩大,在履行合同金额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8,371,886.22	13,354,907.30	37.57%	主要系公司员工人数增加且薪酬提高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98,067,695.13	228,034,321.27	30.71%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成本	122,017,369.47	90,387,489.51	34.99%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研发费用	33,419,176.23	23,597,407.99	41.62%	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932,413.70	3,240,757.98	-40.37%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金额减少,收益下降

2. 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	15,029,939.06	50,108,977.01	-70.01%	主要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于 2018 年到期赎回所致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861,483.00		100.00%	系公司 2018 年购买房产预付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3,971,611.27	6,449,219.15	1.17 倍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预收款项	57,674,278.61	82,625,773.49	-30.20%	主要系公司部分工期较长的大项目在 2018 年终验确认收入,其预收款项结清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28,034,321.27	156,681,302.50	45.54%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且部分工期较长的大项目在 2018 年完成终验所致
营业成本	90,387,489.51	58,168,923.70	55.39%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且部分工期较长的大项目在 2018 年完成终验结转成本所致
销售费用	26,307,075.24	17,909,203.94	46.89%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销售业绩提升,销售人员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240,757.98	324,061.20	9.00 倍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增加收益上升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01 25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特殊普通合伙)

仅为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144

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IPO申报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6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特转

(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仅为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材料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仅为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谭炼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谭炼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谭炼
 Full name: 谭炼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9-26
 Date of birth: 1978-09-26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1702197809260313
 Identity card No.: 441702197809260313



谭炼(440300481137)，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证书编号: 4403004811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8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2019年4月换发

仅为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彭宗显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彭宗显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4403004800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 年 八 月 九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彭宗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6-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502197906280056
Identity card No.



彭宗显(440300480054), 已通过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广州分公司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月 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CPAs

广东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月 19日